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4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麗香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鍾韻妮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個別人士

香港樹仁大學
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
袁偉基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
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
潘志昌博士

恒生管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系講師
劉德政先生

恒生管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系講師
譚超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4名學者口頭陳述意見。這些學者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a) 從僱員的角度而言，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應予取消；

(b) 從僱主的角度而言，取消對沖安排會讓僱員享有雙重福利，並會增加業務的營運成本，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c) 取消對沖安排會令僱主的成本增加約5%至6%。為應付成本上升，僱主或須致力提升僱員的生產力，降低僱員的工資增幅或提高產品價格；

(d) 倘取消對沖安排，僱主或須預留額外款項以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e) 對沖安排或會阻礙推行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

(f) 取消對沖安排有助挽留員工、吸引其他地方的人才來港工作，以及刺激本地消費；

(g) 為減低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及本港經濟的影響，當局可考慮逐步降低對沖金額所佔比例，或作為第一步，先行為基層工人取消對沖安排；

(h) 由於香港的堅尼系數在各個已發展經濟體系中最高，當局應採取行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一個由政府管理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計劃下將保留對沖安排，僱員供款到該計劃而非強積金計劃，並引入3%商品及服務稅以獲取收入，確保計劃在財政上是可持續的；及

(i) 為了為僱員提供較佳的退休保障，當局應採取行動，解決強積金管理費高昂及強積金資金投資回報率低的問題。

3. 政府當局在回應出席會議的學者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a) 對沖問題相當複雜，應進行通盤研究；

(b) 在涉及強積金的人士當中，低收入僱員較其他人士更受對沖安排的影響；

(c) 不應低估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情況和負擔能力的影響；

(d) 政府當局對於對沖問題持開放態度，但平衡僱員及僱主的利益亦相當重

要。政府當局在推展此事上有一定的角色；及

(e) 諮詢期在2016年6月21日結束後，當局會仔細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重要的是，有關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須獲僱主及僱員兩方接受。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於會後作出安排。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5日

附件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70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707 – 002420	主席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陳述意見	
002421 – 002908	主席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潘志昌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22/15-16(01)號文件]	
002909 – 003527	主席 恒生管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系講師劉德政先生	陳述意見	
003528 – 003923	主席 恒生管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系講師譚超然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12/15-16(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24 – 00450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關注到： (a) 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的問題；及 (b) 對沖安排是否阻礙了推行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以就業為本的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的四大支柱之一。扶貧委員會已在其諮詢文件中表明，對沖安排會削弱強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功能； (b) 對沖安排是相當複雜的問題，並有其歷史背景。各方不應低估取消對沖安排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影響； (c) 扶貧委員會就退休保障進行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將於2016年6月21日結束，而有關工作尚未到達就對沖問題制訂具體建議的階段。政府當局對於任何意見及建議持開放態度；及 (d) 重要的是，有關對沖問題的未來路向須獲僱主及僱員兩方共同接受。	
004502 – 00502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示： (a) 取消對沖安排不一定令香港的堅尼系數下降； (b) 取消對沖安排不會增強市民的消費能力；及 (c) 政府當局近年對與就業有關的法例在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和假期方面的規定已實施太多改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25 – 00555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黃議員表示： (a) 本港大部分企業為中小企。倘取消對沖安排，這些企業在有需要清盤時，或會缺乏足夠資金以支付遣散費；及 (b) 取消對沖安排不會有助推行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	
005551 – 01005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如在經濟逆轉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僱主或須透過裁員或減薪以應付因取消對沖安排而引致的額外成本。 袁偉基博士認為，會否出現減薪及裁員將視乎當時的勞工市場情況。	
010059 – 010620	主席 梁君彥議員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潘志昌博士	梁君彥議員表示： (a) 很多國家也不會有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並存； (b) 當局應小心研究取消對沖安排對中小企及香港經濟的影響；及 (c) 取消對沖安排或會令僱主提供短期合約制的工作。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是否有統計數字支持是否取消對沖安排，以及潘志昌博士就此作出的回應。	
010621 – 01113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梁耀忠議員表明支持取消對沖安排。 梁議員表示，僱員須符合指明的條件，例如在65歲時辭職或並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而被僱主解僱，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梁議員詢問，取消對沖安排會否令員工流失率降低，從而為僱主節省招聘及培訓開支，以及袁偉基博士就此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4 – 01165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恒生管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系講師譚超然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潘志昌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效果。 譚超然先生認為，倘取消對沖安排，顧客可能面對產品價格上升。 潘志昌博士認為，倘取消對沖安排，僱主或須預留額外款項以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潘議員詢問，是否就取消對沖安排有具體建議。 袁偉基博士認為，當局可考慮逐步降低對沖金額所佔比例，或作為第一步，先行為基層工人取消對沖安排。 延長會議時間。	
011655 – 01222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陳婉嫻議員詢問，要求僱員承擔企業營運成本上升或業務下降的後果是否公平，以及袁偉基博士就此發表意見。	
012223 – 01273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郭家麒議員表示： (a) 自強積金成立以來，以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為由而從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所提取的金額已逾250億元，有關僱員中約有一半年屆50歲或以上；及 (b) 租金才是企業營運成本的主要部分。 郭議員詢問，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是否構成企業營運成本的主要部分，以及袁偉基博士就此發表意見。	
012733 – 01323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表示： (a) 取消對沖安排會削弱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企業如未能應付因取消對沖安排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便只能清盤而別無其他選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雖然自強積金成立以來，以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為由而從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所提取的金額已超逾250億元，但涉及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總額卻高達數千億元；及 (c) 勞工成本高昂將會促使企業考慮以機械臂取代工人。	
013239 – 01374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表示： (a) 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回報率遠低於本港其他投資工具的回報率；及 (b) 雖然香港的堅尼系數在各個已發展經濟體系中最高，但政府當局沒有採取具體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013743 – 01425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潘志昌博士	張國柱議員表示： (a) 由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目的與強積金的目的並不相同，因此把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作對沖是錯誤的做法；及 (b) 藉着對沖安排而要僱員承擔企業生意失敗的後果並不公平。 潘志昌博士認為，當局應考慮逐步取消對沖安排。	
014254 – 01480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袁偉基博士	蔣麗芸議員表示： (a) 取消對沖安排或會令經營有困難的企業加快倒閉，尤其是在經濟不景時；及 (b) 當局或可考慮推出免入息審查但具時限性的失業津貼。 袁偉基博士認為，政府當局推出太多形式的津貼並不理想。 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02 – 0150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學者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a) 對沖問題相當複雜，應進行通盤研究； (b) 在涉及強積金的人士當中，低收入僱員較其他人士更受對沖安排的影響； (c) 不應低估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營運情況和負擔能力的影響； (d) 政府當局對於對沖問題持開放態度，但平衡僱員及僱主的利益亦相當重要。政府當局在推展此事上有一定的角色；及 (e) 諮詢期在2016年6月21日結束後，當局會仔細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	
015027 – 015111	主席	訂出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5日